身份变更更正证明

兹有我辖区公民XXX，曾用名 ，住址：

原使用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：

根据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）的有关规定及公民身份证号的编制原则，为确保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准确性和一致性，自XXXX年XX月XX日更正为：

特此证明

xxxxx派出所（或公安局）

XX年XX月XX日

注：此件为原件，如需要请留存复印件。